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12號

原告 景明精密工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源

被告 吳天佑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法官 孫藝娜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